

#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

粤学位办〔2019〕30号

##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强化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中的主体地位，自2022年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统一组织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成人学位外语统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成人学位外语统考考核方式

（一）自2022年起，广东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考核方式，由相关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确定。考试考核可采取学校自行组织考试、指定学生参加全国性外语水平考试（外语专业学生须参

---

加第二外语水平考试)等方式进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参加全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取得的成绩,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二)各相关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认真修订本单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明确本单位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实施方案,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省学位办备案。

(三)自行组织外语水平考试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参照普通本科外语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和公信力。外语水平考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不得交由各办学点自行组织。

## 二、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建设

(一)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管理部门要统筹加强对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严格坚持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严禁片面追求高授予率,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二)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教育部关于切实

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健全考评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对学术失范的惩戒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三)省学位委员会将加强对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不严、把关不力,管理混乱、问题较多,不能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委员会将采取有效措施责令整改。

### 三、其它事项

(一)为确保考试工作平稳过渡,2020至2021年为我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将继续组织实施全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

(二)调整成人学位外语统考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政事分开等要求,结合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实际,2020至2021年,成人学位外语统考具体职责分工调整为: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省学位办负责协调联系,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因2022年不再统一组织广东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自2022年起,将不再接受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借考申请。

(四)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修订的成

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应在本单位成人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并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联系人：钟振原，联系电话：376280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

校对人：钟振原